申请实习考核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说明

一、申请实习考核需要的材料

1.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一式四份，需用电脑填写该表格（四张表格都分别贴上大一寸蓝底免冠照片，装订的是一份表格，另附三份表格）。

2. 由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实习人员各出具的承诺书。

注：实习人员分专职律师执业人员和兼职律师执业人员，兼职律师执业人员还应当提交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书面承诺和所在单位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3.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复印件）。

4. 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实习人员的签名、落款日期需要写。

5.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指导律师的签名、落款日期需要手写（如实习人员变更指导律师或转所，请转入所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律师所主任应亲笔签名，指导律师应手写意见并亲笔签名（鉴定书是整体的，不能单独拆开）。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注：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应当按照《惠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对实习人员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第三十三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实习表现四个方面。

第三十四条 对实习人员政治素质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相关知识掌握情况；

(四)律师职业观、价值观；

(五)社会责任感。

第三十五条 对实习人员道德品行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有无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不符合法定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形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二)律师职业道德相关规定掌握程度；

(三)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

(四)提交的各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十六条 对实习人员执业素养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二)律师工作基本程序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

(三)逻辑思维和分析判断能力；

(四)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五)仪表仪态、心理素质和文化素养。

第三十七条 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表现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集中培训参加情况；

(二)实务训练活动参加情况；

(三)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

7. 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提交由律所党支部出具的组织关系转入律所党支部证明、政治审查意见。

8. 参加省律师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后颁发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9. 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1）实习人员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至少2次接待当事人活动的操作记录和训练心得；

（2）实习人员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至少2次签订委托合同活动的操作记录和训练心得；

（3）实习人员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至少2次调查取证活动的操作记录和训练心得；

（4）实习人员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至少2次有关法律咨询或顾问工作活动的操作记录和训练心得；

（5）实习人员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至少2次档案归档操作的操作记录和训练心得；

（6）实习人员在指导律师带领下，参与至少3次诉讼或仲裁（含劳动仲裁、商事仲裁）案件的出庭操作记录和训练心得，接受考核当日需提交相关案件的完整卷宗材料；

（7）提交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实习期间制作的至少5份法律文书；

（8）至少1次参加法律援助的工作记录和训练心得。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交时需按序号排列，每篇不得少于250字，均需有指导律师手写点评意见和亲笔签名，点评意见不得重复、不得少于15字。

10.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与接访值班鉴定表》（复印件）。

11. 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考勤登记表。

12.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印制的名片一份，没有印制名片的，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人员未印制名片的说明一份。

13. 执业机构为实习人员购买的，实习之日起至实习期满申请考核之日止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证明（也称个人社保缴费历史，显示所有参保单位，不是缴费证明，在地税局或地税公众号打印，网上打印需盖律所公章）。

14.市律协举办的实习人员培训课时贴。（每位实习人员必须参加不少于一次此类培训）

15.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工作日志表》。

注：均需有指导律师手写意见并亲笔签名，意见不得重复、不得少于15字。其中专职实习人员的实习工作日志不得少于150篇，兼职实习人员的实习工作日志不得少于50篇，每篇不得少于150字。

实习日志要求真实客观、思想正确，数量和内容符合要求，打印时一页不超过两篇日志，双面打印。内容应尽量多样化，真实记录实习期间的所学所悟，不可与实务训练证明材料重复，参与律协统一组织培训的相关日志不得超过5篇。如出现雷同、重复、拼凑、逻辑混乱、未体现指导律师指导作用、纯心得体会的日志，视为未完成必要的训练内容。

16. 实习期间辅助办理律师业务的3个卷宗部分材料复印件。

其中包括：统一收案登记表、利益冲突审查、风险告知、收费发票、委托代理合同、所函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起诉状、答辩状、辩护词、证据淸单（刑事案件提交阅卷笔录）、开庭通知书、开庭笔录、代理词、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书，以及结案登记表等，并骑缝加盖律师所公章。（接受考核当日需提交3个案件完整的案卷材料）。

17.市律协线上考试成绩单。

18.省律师协会和本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装订材料说明

（一）申请实习考核材料一（协会留底）

1.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一份；

2. 承诺书（律师事务所）；

3. 承诺书（指导律师）；

4. 承诺书（实习人员）；

5.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6. 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

7.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8. 实习鉴定书；

9. 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提交律所党支部出具的组织关系转入律所党支部证明、政治审查意见；

10.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有效期两年）；

11. 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操作记录和训练心得14篇和5份法律文书）；

12.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与接访值班鉴定表；

13. 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的考勤登记表；

14.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印制的名片一份，没有印制名片的，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人员未印制名片的说明一份；

15. 个人社保缴费历史；

16. 市律协举办的实习人员培训课时贴。（每位实习人员必须参加不少于一次此类培训）；

17.市律协线上考试成绩单。

以上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二）申请实习考核材料二（面试考核后纸质材料返还申请人妥善保管，律协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备查）

1. 《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工作日志表》（专职实习人员150篇日志，兼职实习人员50篇日志）；

2. 实习期间辅助办理律师业务的3个卷宗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另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三份，不需要装订，经考核合格协会出具意见之后返还两份。**

（三）电子材料

申请实习考核的整套材料扫描成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30M，文件名字格式为：姓名+广东XX律师事务所+实习期满之日）。注：手机可以下载全能扫描王软件，选择小格式保存。先把电子版书面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电子材料审核通过之后再提交书面材料。

三、事项要求

1. 上述材料目录是一般要求，特殊情况依照《惠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

2. 考核材料没有特殊注明的，一式一份，**所有材料双面打印**，按照归档的格式要求，且按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提交;**需提供复印件的，统一使用A4纸复印，并由律师事务所核对原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由核对人签名、落款日期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不予返还的部分材料，请根据自己需要自备一份留底。

3. 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申请考核、延期考核的时间要求。

注：根据《惠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通过接受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本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

实习人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当期实习考核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本协会批准后可以在延期时间届满前申请考核。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未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考核申请及延期考核申请,或者在本协会批准的延期时间届满时仍未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根据《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习人员申请延期考核累计不得超过三次，总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实习人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4. 申请考核的实习人员提交的上述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并应保证材料的内容合法、完整、规范、逻辑自洽。